

595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土资文〔2011〕634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配合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加强兼并 重组煤矿管理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局有关处室：

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配合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豫国土资办明电〔2011〕47号）要求，以煤矿、非煤矿山为重点，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和整合矿山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等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矿山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为确保专项行动在矿产资源开采领域的顺利开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勘查、采矿许可证清理

1、勘查、采矿许可证是矿业权人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法定凭证，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集中专门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业权进行逐一排查，登记造册。对已过期或已办理采矿登记的探矿权，要通知探矿权人及时按规定办理注销勘查许可证；对矿山已关闭或已过期的采矿权，及时按规定注（吊）销采矿许可证。

2、要按照国土资源部、省厅有关文件要求，对即将到期的勘查、采矿许可证，各县（市）、区局要及时告知矿业权人。要加强对勘查、采矿许可证到期项目及矿山的监管，明确监管责任人。严禁持过期勘查、采矿许可证进行探、采矿活动。

二、做好煤矿兼并重组企业和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工作

1、对暂扣停工停产整顿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发还，各县（市）、区局要按照省厅豫国土资明电〔2008〕20号明电的规定程序办理，不得无故发还。

2、各县（市）、区局要积极做好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协调服务工作，主动为煤炭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出具采矿权使用费等五项办证证明材料，并提供储量动态检测有效数据。

3、各县（市）、区局要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采矿权人年检、储量动态检测、矿山督察员督察等资源保护工作中，发现煤矿及非煤矿山违法违规开采活动的，要及时进行依法查处。

59)

4、要继续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工作，全面完成整合方案任务要求，减少矿山数量，提升矿山规模，完善矿山装备，加强矿山管理，从源头上解决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的状况，促进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和提高。

5、做好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根据豫政〔2010〕32号和豫政办〔2010〕55号文规定,按以下要求落实。

(1) 凡不符合豫政〔2010〕17号要求的15万吨/年以下小煤矿或未参加兼并重组的小煤矿,需退还采矿权价款的,应经市级以上(含市级)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由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其剩余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进行核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经市国土资源局初审后,由市煤炭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并经省煤炭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认定,由省财政部门予以退还与补偿。

(2) 参加兼并重组并已全额交纳采矿权价款的的小煤矿,可将其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折价入股。根据兼并重组企业需要,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其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进行核算。各县(市)、区局对存在问题的应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3) 参加兼并重组的小煤矿退出煤炭生产直接转让采矿权的,由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向其支付剩余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并按剩余可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的100%给予经济补偿。剩余可

578

采储量的采矿权价款原则上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三、各县（市）、区局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人员和任务，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请于6月15日前将本地矿业权清理情况报市局开发处。

联系人：贺瑞武 吴新红

电 话：68810553 68810205



主题词：工业 地矿 通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1年6月3日印发